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爱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